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于真
電話：06-7000818分機99752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ycchiu@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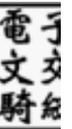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303733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 (0373305A00_ATTCH1.pdf、0373305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遴選實施計畫」，請貴校推薦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且有意願之資優學生報名參加，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252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各國資優學生進行跨國交流討論及合作機會，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暨青少年營訂113年8月16日至8月20日於日本舉行，爰辦理推薦遴選，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 (一)招收對象：貴校七至九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資優學生（所具資格請參閱實施計畫），對課程內容有高度興趣，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 (二)報名流程：有意願參加學生填妥「報名表」、「自傳」、2份「教師推薦表」，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前送交本局進行初選後，由本局寄送學生初選錄取資料



至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三)甄選方式：

- 1、初選：由本局辦理初選並擇優推薦，至多2名資優學生。
- 2、複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等人員組成甄選小組評選之。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王郁茹小姐（聯絡電話：02-77495075）。

四、檢附「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遴選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幼教育科

